

重庆市万州区市场监管现代化 “十四五”规划

2022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1
第一节“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成就.....	1
第二节“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4
第二章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7
第一节指导思想.....	7
第二节基本原则.....	7
第三节总体目标.....	9
第三章进一步完善新型监管机制.....	12
第一节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12
第二节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13
第三节推进监管格局多元化.....	16
第四节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	17
第四章全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18
第一节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19
第二节着力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20
第三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22
第四节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23
第五章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25
第一节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25
第二节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27
第三节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30
第四节深入开展质量品牌建设.....	32
第六章切实守好安全稳定底线.....	33

第一节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33
第二节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38
第三节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40
第四节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42
第七章深入推动重大战略实施.....	43
第一节深化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	44
第二节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5
第三节抓好市场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	46
第八章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	47
第一节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47
第二节拓宽人才培养渠道.....	48
第三节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48
第九章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47
第一节加强党的领导.....	49
第二节增强文化建设.....	50
第三节落实责任分工.....	50
第四节落实经费保障.....	50
第五节强化检查监督.....	51

“十四五”时期是我国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第一个五年。依法加强市场监管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有力保障，为全面推进全区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大力推动全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重庆市万州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第一章 发展现状与面临形势

第一节 “十三五”时期的发展成就

“十三五”期间，全区市场监管工作在区委、区政府和重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要求，积极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护航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胜利完成“十三五”规划的各项任务。

过去五年，政策贯彻执行能力充分彰显。一是在对标看齐上，坚决听从习近平总书记指挥，坚决听从党中央号令，

坚决执行市委决策部署，凡是市委、市政府做出的工作部署必须坚决执行，凡是市委、市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必须坚决完成，凡是市委、市政府提出的批评意见必须坚决整改。二是在改革创新上，立足法律法规和职责范围内，有利于提高治理效能的体制机制都可以“创”，适应于新发展理念的政策措施都可以“探”，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首创做法都可以“试”，坚定不移把改革推向深入，顺利推动市场监管和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和食品安全改革。三是在提升效能上，以服务党委、政府中心工作、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为工作主旋律，以稳中求进、以稳促进为工作总基调，以提升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水平为工作总抓手，厘清市场监管事权责任，完善三级监管体系，建立四梁八柱重要制度，监管效能水平显著提升，实干担当的队伍新风不断锤炼。

过去五年，“放管服”改革成效持续显现。一是放得更活。从“先照后证”到“证照分离”，从改革登记许可到精简经营许可，从减压环节到全程电子化，企业开办环节进一步“瘦身”，审批效率进一步“提速”，准入成本实现“清零”，5年内新发放“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6.6 万份，净增长市场主体 3.12 万户，市场主体总量比十二五末净增长 31.9%。二是管得更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任务完成率均达到 100%。内资企业年报率稳定在 91%以上。有序退出无效市场主体 4.9 万户。征集各类信用信息 8 万余条。审结备案各类格式合同 660 余件（套）。坚持依法履职贯穿始终，深入开展扫黑除恶、打

传规直、“双打”、反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专项执法行动。**三是**服得更优。大力服务民营经济发展，深入推进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专业市场指导服务，用足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困难。助推重庆三峡广告产业园区成功创建国家级广告产业园区。全区有效注册商标总量从 7261 件增长至 14686 件。消费维权体系加快完善，市场消费环境持续改善。

过去五年，市场监管领域风险抵御能力不断增强。持续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重点监管，五年来辖区市场监管领域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发生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安全事件。**一是**食品药品安全得到前所未有重视，推动提升食药安委机构规格，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攻坚行动，持续开展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五年累计查办食品药品违法案件 1800 余件；食品药品抽检及药械“四项监测”工作每年均超额完成市级任务；学校食堂“明厨亮灶”实现全覆盖；五年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群众反映的食品药品安全的议案、提案等办理满意度 100%，群众关于食品药品安全投诉举报受理按时办结率 100%，社会各方各尽其责、齐抓共管、合力共治的良好局面不断形成。**二是**特种设备风险隐患排查治理能力逐步增强，强化风险隐患“双重预防”，大力推行网格化、标准化和分类监管，全面建立安全应急体系和应急队伍，五年来排查并整改隐患 1008 件。**三是**工业产品质量管控水平持续提升，十三五期间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抽查 2797 批次，全区制造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稳定保持在 90%以上，重点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达到 96%以上。

过去五年，质量强区建设纵深推进。加快推动质量提升行动和质量认证体系建设，出台《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加快建设质量强区的实施意见》《贯彻落实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年）实施意见》《关于加强质量认证体系建设促进全面质量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措施。围绕地方支柱产业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深入推进“质量月”活动。广泛开展 QC 小组活动，举办 QC 小组专项讲座，获重庆市优秀质量管理小组一等奖 3 个，二等奖 16 个。十三五期间，全区重点企业积极参与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制修订，新增国家标准 5 项、行业标准 4 项、地方标准 1 项，指导 75 家企业公开产品和服务标准 264 项。辖区新增检验检测机构 7 家，新增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05 张；新增 CCC 认证企业 13 家。连续 5 年全面完成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医用计量设备免费检定的市级民生实事工作，民用“三表”、出租车计价器、加油站、眼镜制配场所等各类民生计量器具受检率常年保持在 98% 以上。

第二节 “十四五”时期面临的形势

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市场监管、食品药品、营商环境、知识产权工作，党中央对加强新时代市场监管工作作出系列决策部署，为市场监管改革发展注入强大动力。人民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产品质量安全、消费环境安全有着更高期盼，市场监管现代化发展是落实党和人民要求的现实需求。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

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加速形成，扩大内需战略深入实施，共建“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发展、新时代西部大开发等重大战略纵深推进，为打造现代化市场体系、监管体系、服务体系创造更为有利的基础条件。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万开云同城化发展等为万州发展带来了千载难逢的历史机遇，全力建设“一区一枢纽两中心”是市场监管时代使命、历史使命。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比以往具有更加紧迫的现实需求、更加有利的基础条件、更加难得的战略机遇、更加浓厚的社会氛围。

切实担当新发展阶段市场监管新使命。进入新发展阶段，需要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强全局性谋划。**自觉把市场监管工作放到全国、全市、全区大局中进行审视和定位，把党中央、市委、区委决策部署同市场监管的实际有机结合。**加强战略性布局。**深入实施食品安全战略，深化品牌、标准化、知识产权战略，加快建设质量强区，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作出市场监管的新贡献。**加强整体性推进。**统筹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纵深推进生产流通消费全链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注重各项工作的有机联系，增强政策配套和制度衔接，在统筹兼顾中实现协同发展，在扬长避短中提升市场监管整体效能。

坚定不移用新发展理念指引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完整把握、准确理解、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把新发展理念贯彻到市场监管全过程和各领域。**践行为民宗旨。**坚守人民情怀，

坚持为了人民抓监管、贴近人民抓监管、依靠人民抓监管，以市场监管实际成效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坚持问题导向。**把握市场规律、研究新趋势新问题的水平还需提高，安全形势仍然复杂严峻，市场竞争还不充分，市场秩序仍不规范，法治规则、监管手段、技术支撑、监管力量跟不上，党的建设有差距。**增强忧患意识。**疫情变化和外部环境存在诸多不确定性，新的问题、矛盾和风险都在不断积累，要增强政治敏锐性和工作敏感性，以市场变化为导向，应“市”而谋、因“市”而动、顺“市”而为，把握市场环境和市场秩序变化态势、新科技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趋势、群众和社会关注的重点热点问题，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以高质量市场监管服务和助推高质量发展。

紧扣新发展格局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服务新发展格局，市场监管担负着重要职责和使命。要把加快推进市场监管体系和监管能力现代化作为重大而紧迫的战略任务抓紧抓好，以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作为重要职责，以市场准入制度改革创新作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首要环节，以促进充分竞争作为构建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市场体系的重要手段，以提升质量水平作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重要着力点，以标准规则国际对接作为促进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重点领域，以系统性监管作为改革创新的基本要求，以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作为构建长效治本机制的基础支撑，加快建立适应新发展格局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在服务新发展格局上体现更高水平，发挥更大作用。

第二章 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发展目标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系列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担当新发展使命，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工作要求，聚焦聚力“四个篇章”，全力助推“一区一枢纽两中心”建设，积极服务“一区两群”、“万达开”、“万开云”区域发展战略，着力完善市场准入基础性制度，着力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着力强化事中事后监管长效机制，着力坚守安全底线、提升质量高线，着力构建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进一步促进营商环境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进一步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第二节 基本原则

正确把握经济发展趋势和市场监管规律，深入分析市场秩序新变化新特点，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全面统筹协调推进相关工作。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穿市场监管事业发展全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能力和水平，为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维护广大人民群众利益作为市场监管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紧盯群众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坚持新发展理念。将高标准、高质量作为现代化市场监管的总基调，推动市场监管的高质量服务、高质量治理、高质量监管，实现市场监管的高质量发展。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深入实施各项市场监管改革措施，对标最好最优，鼓励基层开展探索创新，充分调动各方积极性创造性，持续增强市场主体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坚持系统监管。统筹监管线上和线下、产品和服务、主体和行为等各类对象，统筹协调政府和社会、监管和监督等各方力量，统筹运用好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等各种手段，全面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

坚持依法监管。始终坚持把依法行政作为严格履职的重要准则和严格监管的重要保障，牢固树立依法监管理念，坚

持把依法监管作为市场监管部门固根本、强基础、利长远的重要支撑，深入推进依法监管，强化法治政府建设。

坚守安全底线。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坚决守住食品、药品安全底线；加强特种设备、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和综合治理。完善安全监管机制，强化企业主体责任，科学防范市场风险隐患，突出应急管理，切实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第三节 总体目标

“十四五”期间，围绕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重庆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建设“一区一枢纽两中心”，到 2025 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诚信守法、监管有力的现代市场体系，形成创新创业、公平竞争、安全放心的市场营商环境，形成市场导向、标准引领、质量为本的质量强区体系，形成法制保障、科技支撑、多元共治的市场治理格局。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全区市场体系现代化、市场监管现代化。

市场准入更加便利。商事登记制度进一步完善，涉企经营许可精简，市场退出制度逐渐健全，市场主体活力进一步释放，营商环境达到国内一流水平。

市场竞争更加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进一步强化，竞争机制基本完善，行政垄断和市场垄断有效遏制，平台经济规范发展，逐步形成公平公正开放透明的市场环境。

消费环境更加放心。科学、理性、健康、绿色的消费理念深入人心，消费维权机制不断健全，消费维权效能明显提高，消费信心显著增强，基本形成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

安全监管形势更加稳定。食品药品“四个最严”安全监管全面落实，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有效遏制，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力度不断加大，安全监管机制趋于健全，监管能力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增强，安全风险有效防范化解，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行业性安全风险。

质量供给更加高效。质量强区建设进一步深化，市场供给质量大幅提升，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质量对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和促进经济发展的贡献进一步增强，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创新发展动能更加强劲。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机制更加完善，关键核心领域自主知识产权取得突破，知识产权创造激励政策不断健全，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大幅提高，知识产权服务水平逐步优化，创新创造活力充分激发，基本形成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格局。

市场监管法治体系更加健全。市场监管法治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执法水平有效提升，权力制约监督持续推进，依法行政能力普遍增强，基本建成市场监管现代化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

万州区市场监管现代化“十四五”规划主要指标

序号	类型	主要指标	单位	基期值	规划值
				2020年	2025年

1	总体数据	期末市场主体总量	万户	12.9	16
2		全区每万人拥有企业户	户	212	260
3	监管执法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抽查率	%	100	100
4		药品流通领域抽检合格率	%	98	>98
5		医疗器械抽检合格率	%	95	>95
6		农产品和食品安全抽检监测量	批次/千人	4	4
7		食品评价性抽检合格率	%	99	99
8		“明厨亮灶”覆盖率	%	52	60
9		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	90	>90
10		特种设备长输管道检验率	%	80.9	100
11		特种设备燃气管道检验率	%	20.24	>95
12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结案率	%	100	100
13	质量基础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项	146	156
14		有效期内体系认证证书	张	535	650
15	创新发展	每万人有效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2	4
16		每万户市场主体有效注册商标量	件	1255	1455
17		地理标志累计拥有量	件	19	22
18		高价值专利立项	件	1	3
19		专利执业代理师数量	人	0	2

第三章 进一步完善新型监管机制

加快构建现代化市场体系，创新监管方式方法，推进系统监管，统筹运用市场、行政、法律、技术、标准、信用、社会参与等各种手段，提升市场综合监管效能，打好市场监管“组合拳”。

第一节 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

现代化市场监管体系主要体现为市场监管理念的现代化、体制机制的现代化、监管手段方式的现代化、监管格局的现代化。

推进监管理念的现代化。监管理念的现代化是市场监管现代化的首要标准，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下形成的有关市场监管的新思想和新理论体系的核心。要把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融入市场监管现代化进程中，指导市场监管实践，尽快凝练和形成与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相协调的现代化市场监管理念。

推进监管体制机制的现代化。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科学配置市场监管执法职能和资源，相对集中行使执法权，减少执法层次，推动执法重心下移，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强化属地监管责任，推进执法办案和基层建设标准化、规范化，加强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培养高素质专业化的市场监管干部队伍。

推进监管手段方式的现代化。推动市场监管大数据和

“互联网+”市场监管建设。通过技术和模式变革，推动市场监管手段方式改革创新，提高市场监管现代化水平。要注重审慎监管与有效监管相结合，适应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的趋势。注重传统监管与智慧监管相结合，积极探索基于新业态、新形式的智慧监管方式。注重信用监管与标准监管相结合，实施以信用为核心的新型监管机制，发挥标准的引领和规范作用。

推进监管格局的现代化。加快提高市场监管队伍的现代化监管素质和能力，强化市场主体责任，加强行业组织行业自治功能，加强社会公众、中介机构、新闻媒体等对市场秩序的监督，实现企业、政府、社会协同创新，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市场监管现代化新格局。

第二节 创新和完善监管方式

深入实施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全面推行信用风险分类监管，探索完善与新业态发展相适应的包容审慎监管模式，在市场监管领域实现科学化监管、系统化监管。

加强市场监管领域信用监管。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建立以市场主体诚信度、合规度、践约度“三维”信用信息和信用评价为基础，贯穿市场主体全生命周期，衔接事前、事中、事后全监管环节，跨部门协同联动的“三维联动”信用监管模式。深化“一库一网”建设，加强涉企信息归集共享。提升信用监管信息化建设水平，依托“信用中国（重庆万州）”

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重庆），及时、完整、准确、规范地归集市场主体的注册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生效判决、裁定和执行、表彰奖励信息等信息，对信用信息目录、双随机抽查结果、监督检查结果、公共事业欠费信息、诚信企业、信用承诺、信用修复、联合奖惩案例、守信红（黑）名单等进行公示公开，构建政府和社会互动的信息采集、共享和应用机制。

推行风险分类监管。落实市场风险监测计划，执行风险信息采集、整理和报送制度。加强市场监管执法、法定检验检测、投诉举报等数据的关联分析，强化对重点领域、重点行业、重点商品等风险信息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风险点，有效防范市场监管的区域性、行业性、系统性风险。做好风险预警处理和防控，做好风险隐患排查工作，制订风险应急预案，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深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聚焦双随机抽查与信用监管的统筹运用，科学运用信用监管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双随机抽查的范围、对象和频次，提高监督检查的靶向性、精准性，更合理地分配监管资源。不断完善协调配合机制，充分发挥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联席会议作用，逐步扩大政府各级部门参与联合抽查检查的覆盖面，形成各部门平等参与、密切配合、共同实施、务实高效的“双随机、一公开”常态化监管模式。修订完善《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细则（试行）》等制度规范，切实提高监管人员对“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政策的认识水平和对各类监管事

项的操作能力，使随机抽查工作更加规范、有序开展。建立健全随机抽查“两库”并进行动态管理，强化抽查检查结果公示运用，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依法实施联合惩戒，让双随机抽查真正起到震慑违法的作用。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加强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新生事物发展规律研究，分类施策、量身定制监管规则 and 标准，在坚守质量和安全底线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充分运用政策辅导、行政建议、警示告诫、规劝提醒、走访约谈等方式，加大对企业的行政指导力度，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切实减少对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干预。

深化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统筹配置行政处罚职能和执法资源，推动执法权限和力量向乡镇街道延伸下沉。加强区域间打击侵权假冒、食品安全以及新业态等领域执法协作，推动信息共享，提升执法效能。强化市场监管部门与公安、检察机关在信息交换、案情通报、案件移送、案件定性等方面的会商协作。推进基层执法规范化建设，完善基层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统一规范基层监管执法程序和执法文书、执法证件。加强基层执法的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和完善场地设施，配备工作必需的执法车辆、专业技术车辆，配备监管执法、检验检测、突发事件应对等执法装备、办公自动化设备、基础网络等，满足市场监管执法需要。

第三节 推进监管格局多元化

正确处理政府与市场，政府与社会的关系，进一步转变政府职能，改进社会治理方式，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加快形成政府部门协同监管、企业落实主体责任，行业诚信自律、社会公众监督的多元共治格局，实现全方位、高水平监管。

加强政府部门协同监管。加强跨部门、跨区域监管联动响应和协作，强化行业主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间的协同联动，实现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构建全区监管协作平台，推动食品、药品、文化旅游、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商贸服务、工程质量等重点领域的监管联席会议协作机制建设。推进食用农产品产地合格证、流通、市场环节等全链条追溯衔接。

督促落实市场主体责任。推动落实市场主体首负责任制，引导市场主体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履行法定义务，不断提升产品与服务质量。规范企业信息披露，推动企业开展标准自我声明和服务质量公开承诺，推行信用承诺制度，将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履行情况纳入信用记录。推动建立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鼓励市场主体发扬企业家精神，坚持诚信守法，勇于担当社会责任，履行社会义务。

提升行业自律水平。指导行业协会商会建立健全行业经营自律规范、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规范会员行为。鼓励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制定国家标准、行业规划和政策法规，

制定发布行业产品和服务标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权益保护、纠纷处理、行业信用建设和信用监管等方面的作用，支持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公益诉讼、专业调解工作。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评奖等行为。

发挥社会监督作用。多渠道公开公示消费者投诉信息，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拓展政务新媒体投诉举报方式。落实对举报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的有功人员予以奖励和保护制度，依法规范牟利性“打假”和索赔行为。发挥会计师、审计师、税务师事务所、检验检测机构等专业机构的监督作用，在监管执法中更多参考专业意见。强化舆论监督，加强与主流媒体合作，主动公开市场监管相关信息，回应社会关切，适时发布典型案件，震慑违法犯罪行为。

第四节 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

以市场监管信息化推动市场监管现代化，充分运用大数据、区块链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增强大数据运用能力，推动“互联网+”的监管创新，降低监管成本，提高监管效率，增强市场监管的智慧化、精准化水平。

深入推行开门监管。一是聚焦事中事后监管，建立联席会议、部门联动、协同配合机制，制定行业监管部门与综合监管部门协同监管职责清单，完善“谁主管、谁监管”清单，推进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常态化。二是聚焦政务信息公开，在政务公开平台全面公示行政审批、监管、处罚、不合格处置等各类信息，完善政务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建设。

三是以“智慧食品安全监管平台”为依托，持续推广“渝溯源”“重庆市药监”“重庆阳光餐饮”等智慧监管 APP 在市场监管机构和监管对象中的普及使用。四是广泛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党委班子民主测评、座谈调研、征求意见，进一步细化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流程、对接重点工作、畅通沟通渠道、解决实际问题。五是做好舆论监督、社会监督支持配合，加强新闻宣传力度，积极报道市场监管日常动态、法律政策、工作成效。做好涉及市场监管舆情导向监测引导。六是做好企业信用码推广使用工作。

推进大数据智慧监管。依托“重庆市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系统，以信息化手段推进“互联网+智慧监管”，强化市场监督抽查落实。一是强化设备支撑、开展实操培训，提升基层一线监管效率。二是加强信息数据采集、预测分析，增强市场监管科学决策能力和风险预判能力。三是在工商登记、质量监管、竞争执法、消费维权等领域开展大数据综合分析运用，加强市场监管数据与宏观经济数据的关联应用，定期形成市场环境分析评估报告。四是依托“云长制”，加快推动市场监管数据开放共享，探索建立与社会互动的数据共享和应用机制。五是加强对大数据智慧监管领域的人才建设和经费投入。

第四章 全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聚焦要素市场化配置，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

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化体系，着力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

第一节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

最大限度放宽市场准入、最大限度精简审批事项、最大限度优化审批环节，着力培育和发展市场主体，不断壮大市场发展的根基，创新市场服务措施，服务民营经济发展，充分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放宽准入门槛，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清单制度，将符合条件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推动“非禁即入”普遍落实。协调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和“多证合一”改革。落实开办企业材料“一次提交”，线上“一网通办”，线下“一窗通办”，全流程“一日办结”，积极开展“一照多址”、“集群注册”等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完善准入措施，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按照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4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深入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提高企业登记管理便利化、规范化、信息化水平，积极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加强部门信息沟通、创新合作，探索开展“集群注册”，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升“渝快办”效能，最大限度精简行政审批事项和环节，缩短审批时间，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着力优化政府审批服务，采取特事特办、强化效能监管、加强运行保障等措施，进一步延伸政务服务办理深度。

完善企业退出机制，改善市场主体结构。落实企业注销主体责任，简化企业注销程序和材料，畅通企业主动退出渠道。推进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合理放宽适用范围和限制条件，实施对未开业以及无债权债务非上市企业、个体工商户实行简易注销程序。完善企业注销网上服务平台，优化注销办理流程。强化司法清算与注销登记相衔接，进一步规范和简化强制清算和破产清算后的注销手续。完善企业强制退出机制，推动失联、“僵尸”企业吊销出清，规范企业吊销条件、简化调查取证程序，探索实施企业休眠制度、强制注销制度改革。

提升服务民营经济发展能力。持续开放重点领域市场准入，破除制约民营企业发展的各种壁垒。建立规范化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畅通民营企业反映问题和诉求的渠道。充分利用监督检查、监督抽查等日常监管活动，引导民营企业学习掌握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指导民营企业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实行全面质量管理，切实保证产品质量、服务质量，提高市场竞争力。利用“3.15”“质量月”等多种时机，采取办证服务大厅现场宣讲、广告媒体宣传等多种渠道，宣传民营企业品牌创建的各项优惠政策，激发经营者对企业提档升级的积极性。组织开展适合民营企业发展的管理知识培训，推广讲解质量管理、标准化、知识产权、品牌创建方面的知识。

第二节 着力优化市场竞争环境

全面贯彻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措施，依法规范生产、经营、交易等市场行为，尊重市场经济规律，

进一步强化公平竞争政策基础地位，消除垄断，鼓励创新，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深入推动公平竞争规则落实。严格落实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公平竞争规则，着力破除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隐性壁垒。提升监测能力和执法水平，突出商业秘密保护和重点领域执法，严厉打击侵犯商业秘密等不正当竞争行为，强化宣传引导和社会共治，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加强政策培训，充分利用媒体等各种资源，广泛宣传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重要意义和工作成效，为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优化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完善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机制，清理废除现有政策措施中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区级公平竞争审查部门联席会议制度作用，统筹协调区内公平竞争审查工作，形成高效运行的畅通工作机制，进一步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有效实施。落实工作报告制度，促进全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有序有效推进。

严格开展网络交易监管。加强民生重点、消费热点等领域合同格式条款监督管理，切实维护重点行业交易秩序，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坚持问题导向，持续开展电商平台与其他电商主体规范管理工作，不断压实电子商务经营者法定责任。针对网络市场重点领域、重点问题，通过专项行动，监测、检查“6.18”“双十一”等网络集中促销活动，加强网络市场突出问题的监管整治，不断净化网络市场环境，维护网上交易秩序。

第三节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落实《中共重庆市委关于深入推动科技创新支撑引领高质量发展的决定》、《重庆市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和《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等政策措施，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全链条，增强知识产权系统保护能力，提高知识产权创造水平和运用效益，高标准打造万州知识产权保护高地。

高标准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优化营商环境和创新环境。健全知识产权政策体系，加强部门间知识产权保护协作，加大知识产权行政司法保护力度，开展知识产权社会共治，推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强商业秘密、商务信息及源代码、新材料、中医药、新技术、新业态等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保护。

高质量推动知识产创造，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强化企业知识产权创新主体地位，提高高校及科研院所知识产权产出质量，完善“产学研用”合作机制，优化知识产权创新机制。加强商标品牌建设、探索推进版权培育、探索开展植物新品种培育，强化知识产权高质量供给。探索建立高价值专利培育机制、构筑产业核心技术专利池，深入推进高价值专利的挖掘和培育。

高效益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实现知识产权价值最大化。引导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布局，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托管服务，推动知识产权军民

融合双向转化，推进知识产权与产业的协同发展。大力推动地理标志及其他农产品商标的培育发展，深化地理标志的运用、推进商标富农和专利强农，以商标品牌战略助力乡村振兴。

高水平强化知识产权管理服务，提升知识产权服务能力。推动知识产权试点示范工作，推动专利与标准化相结合，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水平。探索建设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综合服务平台和专利导航云平台，健全知识产权成果转化体系，夯实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基础。深化知识产权“放管服”改革、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强化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供给。科学构建知识产权服务链条，大力培育优质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加强知识产权服务业监管，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发展。加强部门之间的衔接沟通，促进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深化行政、司法联动，形成知识产权工作的合力。

高保障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优化知识产权发展的生态环境。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培养、高端人才引进，强化知识产权人才体系建设。加大知识产权宣传力度，开展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厚植知识产权文化理念，营造知识产权社会文化环境。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开展国内外知识产权交流与合作，促进全区知识产权工作开放发展。

第四节 营造安全放心消费环境

顺应消费升级新趋势，加强消费引导，强化消费维权，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着力营造安全放心诚信消费环境，

促进消费稳定增长。

加强消费者投诉处理，切实维护消费者利益。强化消费维权处置，做好受理消费者投诉、咨询工作，努力降低消费者维权成本，保障受理渠道畅通。提升投诉处理能力，组织开展消费调解人员培训，增强业务素质，提升消费维权知识理论水平，打造专业化投诉举报处置队伍。加强消费市场监管，加大生产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打击力度，狠抓不合格商品下柜退市，强化广告导向监管和舆情处置。加强价格监管，对电商、旅游市场等领域进行价格违法行为排查整治。充分发挥“12315 消费维权服务站”的职能，延伸消费维权服务广度，为消费者提供更近、更快捷、更方便的维权服务。

完善消费维权机制，提升消费维权效能。坚持开门维权，强化社会监督。对重点商品和服务行业，有针对性地开展消费调查、消费体察、消费者评议等活动，及时发布消费警示、消费提示。深化消费维权志愿者业务培训，提升志愿者参与消费监督工作效能。探索开展万达开、万开云等跨区域消费维权协作，对涉及川渝两地消费者的群体性投诉，开展联合调查、集体约谈并共同发布调查结果。强化消费维权数据分析利用，将消费维权数据应用于日常工作，探索构建消费维权工作的大数据运用体系。完善消费纠纷在线解决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

加强消费教育引导，强化消费者自我防范和维权意识。开展 3·15 消费维权知识宣传、假冒伪劣商品展示、“消费教

育大讲堂”、食品安全快速检验车快检服务、免费法律咨询服务、现场网络直播宣传、发布年度典型案例、发布消费警示等措施，推进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重点针对青少年、老年人及农村消费者等特殊消费群体，探索建立消费教育社会化长效机制。依托行业协会、学校，建立一批消费教育基地，使消费教育工作常态化。

第五章 深入推进质量强区建设

围绕“一区一枢纽两中心”建设，推动质量强区战略、标准化战略，促进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提升。加强对质量强区建设的统筹谋划，围绕提升制造业、服务业质量水平和核心竞争力，深入推进质量提升行动。

第一节 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依托产业优势，着力打造一批高质量发展标杆项目和企业。支持和鼓励企业争创政府质量奖，参加中国质量奖、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培养行业质量标杆，带动企业质量提升的热情，营造“示范带动、质量第一”的浓郁氛围。

出台质量提升行动方案，加强对质量强区建设的统筹谋划。围绕我区传统优势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广先进质量管理方法，推动绿色照明、智能装备、食品医药、汽车制造、新材料、建筑工程、文化旅游等行业管理水平和产品质量提升；推动小微企业规范发展，每年选择 1-2 个行业，开展行业质量提升行动。充分利用市区两级各类大数据平台，

开展行业产品质量分析，查找问题根源，推动质量提升。引导企业加强标准、计量、认证、检验检测等基础建设，采用国际国内先进质量管理方法，开展质量攻关，促进产品、企业和产业质量水平提升。

进一步完善质量激励政策。积极推动完善质量发展经费多元筹集和保障机制，鼓励更多资金投向质量攻关、质量创新、质量治理、质量基础设施建设。努力推动形成优质优价的政府采购机制，将质量、服务、安全等要求贯彻到政府采购文件制定、评审活动、采购合同签订全过程，完善保障质量和安全的政府采购机制。落实中国质量奖、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相关奖励政策，为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提供金融、信贷、项目投资等方面的支持。开展“质量月”、“标准日”、“世界认可日”、“世界计量日”系列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市民质量意识，形成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监督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制造业核心知识产权有效供给，切实解决“卡脖子”问题。引导企业加强基础研究和原始创新，支持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和知识产权保险业务。加强制造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大对侵犯知识产权、恶意诉讼、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力度。引导企业推行管理体系认证、鼓励企业参与自愿性认证、组织企业学习应用新版质量管理体系标准、促进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等举措，助力企业质量发展。开展“标准化+”行动、对企业参与各级标准制修订实施政府奖励、实施企业标准领跑

者制度、开展标准化人才培养等，提高产业和企业竞争力。

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开展服务业标准化试点示范及服务认证示范，推动企业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全面实施。建立区级服务品牌培育、评价、运营及管理体系，提升服务质量。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和地方特色的“万州服务”品牌，打造三峡劳务品牌典型，大力宣传“培训育品牌，品牌拓市场，市场促就业”发展思路，做优做强三峡特色劳务品牌。加强服务品牌保护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侵权假冒服务品牌行为。推进服务市场诚信体系建设，推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服务业价格监管，及时查处消费侵权等问题。

推动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对优势柑橘产业、优质小水果产业、高山生态茶叶产业、特色中药材基地、林业特色产业、优质种苗繁育基地、果品加工生产、生态猪产业、生态渔业等特色优势产业企业，深入开展标准化、质量分级、检验检测等方面的知识培训，强化企业对标准、生产规范的掌握。大力推广“公司（合作社）+基地+标准+农户”的生产经营模式，促进农产品标准化与产业化的深度融合，依托龙头带动，示范辐射，推进万州优势农产品的规范化、标准化、规模化种植，提升万州农产品在行业中的影响力。

第二节 加大质量基础设施建设

围绕万州区产业发展需求，以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能力建设为重点，构建质量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强化质量技术服务，为重点产业、优势产业提供技术支撑。推进云计量、数字标准、数字认证、互联网+检验检测、智慧监管等新型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提高质量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水平。

完善计量测试服务体系，加强计量服务能力建设。加强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能力建设，鼓励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行业协会、企事业单位计量技术机构依据各自定位和分工，共同提供计量技术服务。加大计量技术服务机构与相关企业联合申报政府计划、联合技术攻关、联合研发力度，开展计量科研成果展示、科研人员技术交流、技术合作或共同开发。加强科技成果在计量测试方面的转化应用，支持计量科技成果产业化，对符合条件的计量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予以政策扶持。依托重庆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第四分院，深入开展计量技术业务专题培训。

全面提升标准服务水平，发挥标准化对产业的促进作用。依托重庆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积极推进标准化支撑体系建设，加大全区标准化工作经费统筹力度，加强标准化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培养，加大标准化培训力度，强化标准化科研水平，加快培训标准化服务机构，提升标准基础服务能力。进一步贯彻落实强制性国家标准，加强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宣贯、实施和监督检查。鼓励具备相应能力的行业协会、企业联盟、社会团体等在我区优势产业、战略新兴产业中制定一批快速响应创新和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引领区域产业整体质量提升，提升区域品牌形象。全面实施企业产品和服务标

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逐步取消企业产品标准备案管理。加强宣传推动，督促指导企业通过全国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公开产品标准和服务标准，依法查处无标生产行为，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鼓励骨干优势企业、科研机构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培育、发展和推动我区优势、特色技术标准成为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争取国内外标准化组织在我区设立委员会、分委员会或工作组，提高标准国际化水平。围绕助推“一带一路”、长江经济带、成渝双城经济圈建设，充分发挥“标准化+”效应，推动标准化在创新驱动、先进制造、新型城镇化、现代农业、生态文明、现代服务业等重点领域的深度融合和普及应用。

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提升技术支撑服务能力。积极争取国家及地方服务业引导资金，重点支持应用工程检测、数字化产业、光电产业研发等检验检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鼓励检验检测机构进行跨区域、跨行业整合，积极发展融合分析试验、标准研制、技术研发、培训咨询等多功能的检验检测服务机构，提高公益性检验检测机构的服务能力和检测水平，不断提高全区检验检测行业的市场化、社会化水平。到 2025 年，全区检验检测机构达 28 家。

探索开展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平台建设及试点工作。依托市区两级及市外技术服务资源，采用线上线下服务结合的方式，选取重点产业园区和企业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置线下“一站式”服务窗口，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认证、计量测试、标准制（修）订、品牌培育、知识产权保护、商

标注册、物品编码、实验室（仪器）共享、技术咨询等“一站式”服务，推动服务机构持续优化办事流程，为企业提供精准高效便捷服务。

第三节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

坚持标准先行，贯彻实施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深化对标达标提升行动。选取重点领域推进标准体系建设，选取 1-2 个领域开展标准化试点工作。

多举措强化标准意识。把标准化工作作为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对各级领导干部和标准化工作者的培训教育，打造标准化干部队伍，建立懂标准、用标准、以标准促发展的组织领导体系。引导督促企业强化标准化意识，以高标准创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以高标准促进企业发展、实现新旧动能转换。加大标准化创新力度，推动标准化工作由传统产业领域向现代服务、装备制造绿色发展、公共事业等新业态、新领域扩展，建立技术成果转化为标准的协同机制。提升品牌标准化，开展对标、达标、提标活动，引领产品服务质量提升，助力高质量发展。

以标准引领产业升级。实施团体标准培优计划和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在全区优势、支柱产业开展对标国际先进标准的对标达标提升行动，引导帮扶企业制定实施先进标准，培育一批企业登上全国企业标准领跑者排行榜，抢占标准技术制高点，提升企业竞争力。开展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

通过对标达标、推动企标、团标提升为行标、国标探索以标准化推动产业转型升级路径。鼓励引导企业实施知识产权与标准化融合创新，将知识产权和专利技术转化为标准，推动重点创新成果向技术标准转化，实现资源创新集聚，形成引领转型发展合力。围绕“双百亿”工程，推进农业标准化建设，形成产业配套的标准体系，以标准化促进农业产业兴旺发展。强化企业重标准、重质量的发展意识，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化活动，用先进标准引领产业质量提升，激发产业开放发展活力。

强化标准的推广应用。为企业了解、参与、应用新发布标准畅通渠道，提供方便。开展“标准化+”行动，示范引领区内产业高质量发展。在全区范围内选取标准化试点企业，建立健全企业标准体系并有效运行，推动企业生产、管理和经营的标准化。落实以标准为依据的市场准入和市场退出制度，加大对违反强制性标准行为的处罚力度。围绕标准的制定、实施、推广应用的全过程，建立绩效评估机制，加强质量综合评价与绩效考核。

进一步推动标准实施。广泛开展标准化知识普及教育，增强全民标准化意识，在全社会倡导以标准为依据的生产、服务、贸易、消费和创造等行为，加大标准在全区的推广力度和实施力度。鼓励企业建立以技术标准为核心的企业标准体系，积极引导产品生产者制定严于推荐性标准的产品标准。

第四节 深入开展质量品牌建设

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积极培育“万州造”产品品牌。抓住乡村振兴战略契机，加快培育具有乡村特色的农产品品牌，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

完善品牌发展机制。建立品牌目录制度，引导开展品牌目录标准制定、品牌征集、审核推荐、推选认定、定期发布、培育保护等工作。加快企业品牌培育，以品牌战略引领企业提高质量意识，完善质量管理体系，做精做强优势品牌，全面提升“万州造”产品在国际国内市场的竞争力。积极打造“三峡农业”、“三峡制造”等区域品牌。强化品牌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注册和保护。加强品牌宣传推介，讲好品牌故事，加大对“百味万州”、“三峡天丛”等品牌的宣传力度。创新品牌营销方式，充分利用各类展会、产销对接会、电商等营销平台，借助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加强品牌市场营销。

发挥品牌引领作用。推动优势企业、龙头企业参与中国质量奖、重庆市市长质量管理奖评选，推动优势企业、龙头企业与高校、检验检测机构达成产学研合作，促进行业整体质量提升，带动全链条健康发展。加强农产品商标及地理标志商标的注册和保护。深入推进农产品品牌建设，充分发挥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核心作用，大力发展和规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行业协会，加大农产品的生产者、加工者和销售者的联合发展，形成品牌建设工作的合力。推动引导和鼓励传统、优势、特色农产品积极创建区域农业品牌、申报重庆

名牌农产品。健全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管理制度，打造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区域品牌。

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建立重点市场联系机制，开展商品市场优化升级专项行动，培育一批商品经营特色突出、产业链供应链服务功能强大、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的商品市场示范基地。至 2025 年，稳定“三品一标”产品认证 120 个以上；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总量实现翻番；市级以上名牌农产品达到 25 个；农产品优质率、商品率分别达到 85%、78%。

第六章 切实守好安全稳定底线

发挥监管部门的牵头作用，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跨部门联合，综合运用日常监管、双随机抽查、全程监管、信用监管等手段依法进行风险监管，突出重点，以点带面，找准关键风险点，建立管控责任链，强化责任落实，守牢食品药品安全底线、特种设备安全红线、工业产品安全防线，全面保障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要工业产品质量安全。

第一节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

深化食品安全全过程联动监管改革，以“四个最严”要求，对生产、流通、销售、使用等各环节实施统一、高效监管。盯牢重点领域，突出抓好疫情防控常态化下的食品安全、校园食品安全和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整治，切实筑牢食品安全防线。

落实食品安全法规标准。积极参与修订食品小作坊和食

品摊贩管理、市场粮油储备管理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完善校园及周边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农贸市场食品食用农产品监督管理等规章制度。引导和支持辖区司法鉴定机构开展相关食品安全司法鉴定活动。鼓励企业制定并实施严于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的企业标准，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落实其制定的生产操作规程和质量控制措施。

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力度。严格落实风险分级分类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原料、添加剂进货查验、使用记录制度，加强生产全过程关键点控制，加强食品小作坊登记管理。配合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体系检查。严格食品销售主体市场准入，严格执行全过程温控标准和规范，建立临期食品专区（柜）销售和可追溯机制，积极推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强化产地准出和市场准入衔接。扎实推进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食品安全治理，分步推进农贸市场农产品质量安全规范化管理。推进粮食质量追溯管理。督促辖区餐饮服务单位全面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督促中央厨房、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学校及托幼机构食堂、连锁餐饮企业等集体用餐单位建立稳定的食材供应渠道和追溯记录，督促网络订餐平台代理机构严格落实网络订餐平台责任，督促网络订餐平台代理机构加强对送餐人员的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

强化食品安全监管执法。探索建立完善“处罚到人”制度，综合运用各种法律依据和法律手段，严厉处罚违法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等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实行食品行业从业禁止、终身禁业，

对再犯从严从重处罚，大幅提高违法成本。发挥打假“利剑”震慑作用，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及有毒有害食品等违法犯罪，破除行业“潜规则”。深化综合执法改革，加强综合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完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信用信息档案，实行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依规定调整风险等级并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强化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

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督促生产经营者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加强从业人员食品安全培训，建立食品安全知识考试制度。鼓励规模以上食品生产企业实施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HACCP）、GMP等管理体系。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情况、食品安全状况进行自查评价，加强从生产到销售全过程控制。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90%以上。督促食品生产经营主体对其生产经营的产品追溯负责，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完善生产记录，确保记录真实完整，确保产品来源可查，去向可追。加大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宣传力度，推动肉蛋奶和白酒生产企业、集体用餐单位、农村集体聚餐、大宗食品配送单位、中央厨房和配餐单位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条件的中小企业要积极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推动食品产业高质量发展。坚持“放管服”相结合，深化食品生产经营许可改革，优化许可程序，压缩许可时限；推进食品经营许可告知承诺制，实行证照并联审批、同步发放。按照市级部门制定的食品生产经营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

慎”监管制度开展相关工作。支持企业开展 ISO22000、HACCP 等认证，培育扶持一批区域品牌。推进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升级改造，到 2025 年底，打造 20 家名特优食品小作坊示范点。

提高食品安全风险防控能力。对食品安全工作实施统一领导，在分工负责、分级管理的食品安全监管体制下，加强市场监管、农业农村、公安、卫生健康等部门协作，健全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跨区域协作配合。充实基层工作力量，推进食品安全专兼职协管员制度。强化培训和考核，顺应食品安全监管专业化需要，加快推进技术审评、执法办案、监督抽验、政策法规等人才队伍建设。强化技术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技术培训力度，提升基层检验检测技术人员水平。推进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信息平台智慧食品安全监管系统使用。坚持问题导向，推进检管结合，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科学性和规范性；充分发挥快速检测筛查作用，实现食品安全快速检测与抽检跟踪有机结合，提升智慧抽检监测水平。加强对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校园及周边等重点区域的抽检。及时修订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完善事故调查、处置、报告、信息发布等工作程序。完善食品安全事件预警监测、组织指挥、应急保障、信息报告制度和工作体系，健全跨区域、跨部门食品安全应急管理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加强装备配备、人员培训和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响应、现场处置、医疗救治能力。加强舆情监测，建立重大舆情收集、分析研判和快速响应机制。

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健全食品安全风险分析研判、交流预警等制度机制。依法公开监管执法、监督抽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信息，主动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开展风险解读。落实“谁执法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对各类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持续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标准、科学知识等的宣传教育。深入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和食品安全进校园、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等宣传活动。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媒体栏目设置，积极搭建政务公开和执法公开工作平台，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专家学者的作用，接受社会监督。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完善公众特别是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确保群众对食品安全的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新的提升。

实施食品安全放心工程建设攻坚行动。实施乳制品质量提升行动，加强乳制品销售环节的监管。实施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持续巩固校园食堂 100%“明厨亮灶”覆盖成果，对学校食堂、学生集体用餐配送单位、校园周边餐饮门店及食品销售单位实行全覆盖监督检查。实施农村假冒伪劣食品治理行动，聚焦重点对象、重点品类、重点区域，全面清理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三无”、假冒、劣质、过期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坚决取缔“黑工厂”“黑窝点”和“黑作坊”。实施餐饮治理安全提升行动。全面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推动相关餐饮信息平台建设，推进餐饮智慧监管，实施餐饮安全风险分级管理，建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管理标准体系，提升标准化管理水平。规范快餐、团餐等大众

餐饮服务。开展餐饮服务质量提升示范创新行动。严肃查处保健食品非法生产经营、非法添加等违法行为，严厉打击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大力整治保健食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利用保健食品传销，以及非法直销、非法会销等行为。严格落实保健食品标准和标签标识管理要求。做好消费者维权服务工作。

第二节 加强药品安全监管

强化药品经营使用环节监管，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水平，筑牢安全保障体系，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用药用械基本需求。

加强药品质量安全监管。积极适应新的药品监管体制，巩固机构改革成果，完善工作机制，建立更加高效顺畅的药品安全监管体系，确保药品监管机构工作紧密衔接、上下贯通。严格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GSP），坚持问题导向，强化监督检查。加大对疫苗、血液制品、特殊药品、国家集采中选品种等高风险品种监管力度。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药品流通环节飞行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大对药品零售企业、医疗机构等单位的监督执法力度，持续开展风险隐患排查，严肃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深入贯彻《疫苗管理法》，强化疫苗储存、运输和使用环节监管，确保疫苗质量安全。深化区级各部门在疫苗流通、供应储备、预防接种等重大问题方面的合作，打击疫苗药品违法犯罪行为，提升疫苗监管效能。围绕“三医联动”，强化部门合作，加强药品监管、卫

生健康、医疗保障、工业和信息化等部门的协调配合。完善行刑衔接机制，及时通报案件信息，确保涉嫌药品犯罪案件及时移交、及时立案，提升药品治理合力。

加强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严把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准入关，强化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质量监管，强化医疗机构在用医疗器械的监管，加强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重点开展集中带量采购医疗器械的监督检查。以风险评价为导向，对经营无菌、植入性医疗器械及体外诊断试剂的企业的经营质量管理情况、以及医疗机构的质量管理情况进行全覆盖检查。持续加强医用口罩、新冠病毒检测试剂、防护服等疫情防控用医疗器械质量安全监管。

加强化妆品质量安全监管。强化化妆品经营监管，积极探索网络监管，突出重点领域和重点产品，加大飞行检查、监督抽检、不良反应监测力度，防控化妆品安全风险，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婴幼儿和儿童化妆品经营企业、化妆品网络经营者的监督检查。逐步建立健全企业信用档案，对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增加监督检查频次，推动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加强部门协作，共同助推化妆品产业健康发展。

强化“两品一械”监管能力建设。强化智慧监管平台及信息系统应用，用好许可审批、日常监管、行政执法、风险管理、数据中心等应用系统功能，配备相应终端设备，推进信息技术与监管工作深度融合，形成“严管”加“智管”的监管新局面。持续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不良反应（事件）及药物滥用监测，提升监测报告质量，提高风险监测和评价能力，

实现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监测全覆盖。深入开展药品监管专业培训,加强“一线”监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能力建设,不断夯实监管基础。建立与监管职责相匹配的专业监管力量,切实满足日常监管、执法办案、应急处置等任务需要。

加快构建“两品一械”社会共治格局。创新科普宣传方式和手段,加强药品安全正面宣传力度,普及消费者对“两法两条例”、标准、成分、功效等的科普知识,引导消费者树立科学合理的消费意识。进一步增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经营企业主体责任意识,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守法经营,督促企业持续保持经营规范,严防、严管、严控药品安全风险。快速受理、高效处置药品投诉举报,落实举报奖励措施,充分调动社会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

第三节 强化特种设备安全监管

按照“抓基层、打基础、管长远、保安全”的工作思路,进一步健全特种设备风险管控长效机制,盯紧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点,深入推进“部门齐抓共管、检验技术把关、企业主体责任、行业诚信自律、社会广泛参与”的多元共治监管模式,加强特种设备应急管理和应急队伍建设,大力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完善机制体制,全面提升全区特种设备安全治理能力和保障水平。

全面推进特种设备源头管理。加强重点使用单位和薄弱环节的安全监察,落实企业主体责任,监管部门按照统一标

准加大执法监管力度。开展或参与监管能力研修班、监察人员能力培训班、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员培训等活动，提升监管能力。引导企业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标准化管理，指导和帮助企业全面提升管理水平，从源头上杜绝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发生。开展特种设备安全“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等群众性宣传活动，综合运用报纸、电视、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手段宣传特种设备安全知识，营造“人人讲安全、人人懂安全、人人守安全”的社会共治良好氛围。

全面排查掌握特种设备“数据库”。开展特种设备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督促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全面开展安全风险及事故隐患数据采集、调查、整改、建档等工作，建立全域覆盖、全时可用的安全风险和事故隐患数据库。将特种设备“重点检查”、“专项行动”和“风险排查”工作及日常安全监察工作相结合。对使用单位特种设备检验情况、作业人员持证、应急演练开展、日常维护保养和自行检查情况等全类别、全方位式现场抽查，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复查，建立隐患复查台账，形成闭环治理模式，进一步杜绝安全隐患。

坚持问题导向，瞄准突出短板落实安全监管。开展危化品相关特种设备及压力管道设备专项整治、校园内特种设备安全大检查、重点工程起重机械安全检查等专项行动，着力解决特种设备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强化电梯应急处置能力，开展应急演练，提升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和队伍的实战水平。按期完成长输管道和燃气管道定期检验任务。

依托重庆市特种设备信息化管理平台及其后续建设的各类子平台，推进特种设备智慧监管，推动特种设备潜在风险要素的智能预测、防范、消除，确保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紧跟重庆市在电梯改革和气瓶追溯方面的智慧监管建设，落实特种设备安全监管要求。

第四节 加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十四五”时期，我区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将严格贯彻“大市场、大质量、大监管”理念，在强化监测预警、提升抽查效能、创新监管机制、严守安全底线上下功夫，着力提升监督抽查效能、优化产品准入环境、加大专项整治力度、完善质量监督机制，防范化解产品质量安全领域重大风险，稳步提高重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合格率。

围绕主体责任意识，开展宣传教育。广泛开展普法宣传和质量教育，提升经营者的法规意识、质量意识，使经营者主动履行企业主体责任。

围绕防范安全风险，开展监测预警。坚持底线思维，运用大数据、智能化手段，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平台、日常监督检查情况等信息为依据，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为重点，向消防产品、环保产品、电气产品、特殊群体用品延伸，开展产品质量安全风险信息研判，预测产品质量安全隐患，做好隐患源头治理，降低质量安全风险。

围绕提升质量监管效能，创新监管机制。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风险较高的产品，保持高

压态势，实施重点监管。推动监督抽查与信用机制的无缝衔接，将抽查不合格结果及其他产品质量违法行为纳入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开展质量技术帮扶“专家企业行”、“巡回问诊”活动，组织技术专家零距离为企业开展质量诊断服务，帮助企业查找产品质量问题症结，制定解决方案，提升产品质量水平。深入开展消费品质量安全“进社区、进校园、进乡镇”活动和“质量月”活动，形成人人关心质量、人人重视质量、人人监督质量的良好社会氛围。

围绕质量安全底线，开展问题治理。充分利用科学手段和智能装备，加强对工业产品质量的风险监测、舆情监测、检验检测、风险评估、大数据分析等，严格落实日常监管责任，及时排查风险，消除安全隐患。加强生产流通领域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开展整治行动，针对危化品、成品油等开展重点专项整治。对重点企业开展针对性监督检查，督促企业建立产品生产、采购、储存、运输档案，提高企业质量管理能力，实现产品质量安全顺向可追踪、逆向可溯源、风险可管控。加强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能力，完善应急处理指挥体系，建立工业产品质量风险隐患清单，加强对重点单位、重点产品、重点区域的监管。

第七章 深入推动重大战略实施

紧紧抓住“一带一路”和长江经济带建设、新时代西部大开发、全市“一区两群”区域协调发展战略等机遇，落实我区参与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

建设、“万开云”板块同城化发展等区域发展举措，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做好疫情常态化防控，推进我区市场监管工作迈向更高水平、更高质量。

第一节 深化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

围绕“提升万州区域中心城市功能,加快建设三峡库区经济中心”目标，深入实施长江经济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一区两群”协调发展、“万达开”示范区、“万开云”同城化等发展战略，积极服务区域协同发展格局。

深化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合作。抓好《深化川渝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工作方案》的贯彻落实，共守安全底线，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知识产权等实施严格监管、精准监管、有效监管，加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边际合作。共优营商环境，探索建立成渝地区“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准入机制，创新构建跨省跨区域“同一标准办一件事”的市场准入服务系统，实现证照互通户办。共推质量提升，加强质量技术交流，共享质量人才，加强成品油质量联合监督，开展强制性产品认证一致性检查、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交流。

积极服务“一区两群”协调发展。积极对接两江新区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在食品药品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市场准入、市场竞争、质量发展、质量基础建设、标准化、认证认可、信用监管、知识产权、消费者权益保护等领域的经验交流、人才交流、监管联动及执法协作，

推动“一区两群”市场监管协同发展。

积极投身万达开川渝统筹发展示范区建设。围绕“统筹发展”“示范区”，聚焦产业发展、公共服务、生态环保等领域，协同构建万达开特色优势产业体系，推进农业科技化、农旅融合化、乡村现代化，为城乡统筹、乡村振兴做出示范，将万达开地区建设成为川渝市场监管一体化合作示范区。

推进“万开云”板块同城化发展。坚持“一体化规划、组团式发展、协调性建设”原则，推动万开云在现代产业、科技创新、公共服务等方面的同城化发展。协同打造“六型”产业，打好“三峡柑橘”“三峡天丛”“三峡阳菊”等系列三峡农业牌。共建区域技术交易市场，共同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联合举办招才引智活动。统一万开云市场准入门槛，营造统一开放营商环境。

第二节 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深入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加快培育乡村特色品牌、地理商标，强化对农村市场的引导和监管，做好市场监管与脱贫攻坚、乡村振兴之间的有效衔接工作。

加强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推进“商标富农”工作，加强农产品商标品牌培育，打造“一镇一特”“一村一品”，积极引导农民通过商标注册提升农产品核心竞争力。要积极拓展乡村振兴有关标准化工作，助力地方特色优势农产品品牌建设和产业发展。

加大对农村市场主体的帮扶力度。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

革，进一步扩大商事登记自助办理覆盖面，加大对乡村电商、生态农业园等农村市场主体的帮扶力度，推进“个转企”工作，激发农村市场主体创业创新活力。

规范农村市场正常秩序。持续推进农村学校食堂安全监管，加强农村地区小食品生产企业和生产加工小作坊、农贸市场食品经营主体、校园周边小餐饮、小食品店等场所的食品安全监管，强化农村特种设备安全隐患排查和查处，加大农村食药安全知识宣传力度，推进乡村打击传销宣传教育，严厉打击销售假冒伪劣农资商品、无照经营、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进一步净化乡村消费市场环境。

强化农村消费纠纷维权处理。充分发挥 12345、12315 热线和平台的投诉举报作用，依法高效解决农村消费纠纷，加强农资消费引导，提高农民消费维权意识。

第三节 抓好市场领域常态化疫情防控

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进一步强化职能担当，扎实做好疫苗使用、重点场所防控、重点领域“物防”、信息追溯管理、防疫物资质量监管等市场监管工作，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大局。

统筹协调，指导区疫情防控市场组成成员单位做好农村和城市疫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疫苗接种，严格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持续落实市场监管领域冷链食品监管、购药登记报告制度、防疫物资监管、禁止野生动物交易、规范活禽交易宰杀、涉疫广告监管等举措。重点抓好科学防范冷链食

品安全风险隐患，建立疫情防控工作专班，将农贸市场、冷冻食品经营户、冷藏冷冻食品库房、大型超市及餐饮单位等场所作为重点排查对象，依托“渝溯源”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系统，做好食品的全程追溯，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有机结合，推动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走深、走实、走细。

第八章 加强市场监管队伍建设

完善人才培养、选拔任用等激励机制，严格公务员考核工作，发挥正向激励和反向约束作用，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素质，建立一支专业门类齐全的市场监管人才队伍。

第一节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

完善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持续释放人才活力，为更多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创造条件。

完善选人用人机制。坚持党管人才、需求导向、以用为本、优化结构、统筹推进原则，坚持正确用人导向，严把选人用人标准，严格选人用人程序，严明选人用人纪律，把真正符合“二十字”好干部选出来、用起来。

完善奖励激励机制。建立完善公务员年度考核、平时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与职务职级晋升、表彰奖励、进修学习等挂钩，不断激发干部职工干事创业的热情，为推动市场监管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第二节 拓宽人才培养渠道

把多渠道培养人才作为促进市场监管人才队伍建设的有力措施，抓实抓细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搭建平台加大交流力度，建立人才信息库统筹人才规划布局，不断更新人才知识结构，全面提升人才综合素质。

抓实抓细干部教育培训。突出对干部的政德教育、业务能力和综合能力的培训。坚持形式多样开展各类培训，强化需求导向，突出干部在教育培训中的主体地位，激发干部内生动力，增强干事创业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搭建平台加大交流力度。探索开展市场监管部门干部到与市场监管业务相关的高校继续深造学习。探索开展市场监管人员到企业跟岗实训。按要求组织干部参加上级调训，促进干部综合能力的提高。注重选派干部到市场监管一线历练，在实践中提高履职尽责和为民服务能力。

建立人才信息库统筹人才规划布局。聚焦人才需求，在人员招录和人才引进方面注重补充紧缺专业人员，推动建成梯次合理、门类齐全的市场监管人才队伍体系，不断推动干部队伍年龄结构、学历层次不断优化。

第三节 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

以提升队伍质量、优化队伍结构、激发创新活力为重点，突出事业需求，坚持分类培养，着力推进实现以创新事业不断凝聚造就高水平创新队伍的根本转变。

加强行政管理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

人事相宜，选优配强各级领导班子。完善培训制度，整合培训资源，加大培训力度，积极参与“市场监管大讲堂”等各类培训活动，提高干部履职尽责能力。推动年轻干部参与“成渝经济圈”建设交流，鼓励年轻干部分级分批到“乡村振兴”等改革发展主战场进行一线历练。

加强基层监管执法队伍建设。加大教育培训工作力度，提高执法人员的廉政意识、专业技能和综合素质。注重培养执法人才，加强基层执法队伍建设，执法装备和人员向基层一线执法倾斜，提高基层执法水平。

加强专业人才队伍建设。深入实施“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计量管理与检测”“质量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和检测”“知识产权服务”“标准化”“网络监管”等领域的专业人才培养，分领域推进食品药品、检验检测、标准化、知识产权、网络监管等领域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开展学术交流，构建多层次的人才教育培训体系。

第九章 完善规划实施保障机制

第一节 加强党的领导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管事业的领导，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的领导作用，为实现“十四五”规划提供坚强保证。深刻认识推进市场监管现代化、完善市场监管体系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领导、加强统筹、加强协调、加强落实，建立健全市场监管体系建设协调机制，把相关任务目标纳入区内发展规划和重大专项行动，督促落实本规划提出

的目标任务。

第二节 增强文化建设

加强市场监管文化宣传和交流合作，充分发挥文化的引领作用，切实增强市场监管系统的凝聚力、生命力、战斗力，为高效能市场监管服务高质量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培育和建设具有市场监管特色的文化阵地，强化典型引领。将市场监管文化理念融入贯穿干部教育培训和日常监管之中，加强宣传，做好重要节点和重大活动的市场监管专题宣传，不断提升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能力。组织开展规划的宣传和解读工作，为规划实施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

第三节 落实责任分工

强化责任意识，树立大局观念，建立规划落实责任制，明确职责分工，按年度分解和落实工作目标。区内各部门、各乡镇机构要结合实际研究制订贯彻落实本规划的实施方案，进一步分解任务，细化措施，落实责任，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任务的责任单位要制订工作方案，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扎实推进规划的实施。

第四节 落实经费保障

推进市场监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积极推进市场监管基层机构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全面落实市场监管现代化经费预算保障制度，市场监管工作经费和能力建设

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加强对基层市场监管机构正常运行经费保障，从项目、资金、用地、税费等方面加大对市场监管派出机构办公用房的支持力度，为基层市场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地。加大对基层执法装备以及办公设备的经费投入，按照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完善食品快检室、快检装备、执法记录仪、办案箱、应急装备等配置。同时，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识、标志方案》，完成执法服装配置，实现市场监管队伍着装和标识规范统一。全面落实基层市场监管执法所需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业务经费等费用保障，将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经费预算纳入年度基础建设预算统筹安排，不断提升市场监管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第五节 强化检查监督

建立完善规划的评估、监督和调整修订机制。适时开展规划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加强统计工作，全面真实反映规划实施情况，为科学评估及决策提供支撑。完善规划实施的民主监督机制，及时公开规划实施相关信息，接受全社会监督。